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 12 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169,559.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1,034,380.99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21,970.11 万元，担保总额为 1,356,351.1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4%。

二、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李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笑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